

永安市水利局文件

永安市水利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由永安市水利局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：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

日止，电子版可在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查询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永安市水利局办公室（联系地址：福建省永安市巴溪大道 999 号行政中心附楼 1 号楼 3 层，邮编：366000，联系电话：0598-3632435，电子邮箱：sl3632435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水利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切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维护、更新和报送工作，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共制作政府信息 87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38 条，占比 43.7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48 条，占比 55.2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 1 条，占比 1.1%。公开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6 条，占比 15.8%；安全生产类信息 13 条，占比 34.2%；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9 条，占比 50%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59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度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网络申请总数 0 条，历年累计共 1 条，我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当中没有产生答复“不予公开”

的政府信息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确保我局信息管理工作有序开展，结合人事调动，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局办公室的副局长任副组长，成员为各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。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、指导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由分管局领导兼任，成员由办公室、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、水资源科、河湖管理科等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组成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并负责组织、协调和监督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1年，及时主动更新了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的相应内容，包括局领导班子、局主要职责、各科室主要职责等在内的机构与人员信息，并及时跟踪和变更相关信息，确保相关信息动态常新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依托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作为信息公开主阵地，强化对水利领域信息公开。充分利用“学习强国”、各级电视台、广播电台、报纸、微信公众号、三明水利信息网、永安市政风行风热线、今日永安网、图书馆、档案馆等平台，扩大政务公开范围，方便群众监督，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水平。按照职能分工，完成了区域治水、防汛抗旱防台、河长制工作、城乡水环境治理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、水土保持、水资源管理和保护、节约用水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、河道建设管理、财务审计、行政服

务、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公开任务。2021年以来，向“两馆”（即档案馆、图书馆）报送公开信息各38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二级绩效考核，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考核各科室政府信息报送是否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严格落实信息内容审核发布机制，加强对本局、各党支部及局属各单位对外宣传的所有平台、媒介内容进行审核把关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紧扣涉水主要矛盾变化，对重大事件、重要情况、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，进行前瞻性专题分析判断，有针对性进行引导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汇报、早处理，妥善处理好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666.22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全面、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对下属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，行业整体信息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继续加大对全局全行业信息员宣传培训力度，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增强水利系统信息公开思维和意识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；二是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